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學生評估報告複本索取表格

甲部、家長 / 監護人須知

- (1) 家長 / 監護人如欲索取學生評估報告的複本，請填妥本表格乙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交回所屬學校，以轉交教育局或獲教育局批准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機構(以下簡稱「服務機構」) 辦理¹；申請人須年滿十八歲。如有疑問，請向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或學生支援組統籌教師查詢。
- (2) 教育局或服務機構會保留評估報告直至學生年滿二十一歲或接受評估服務後滿五年，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3) 如家長 / 監護人拒絕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教育局或服務機構將無法提供所需服務。
- (4) 本表格亦適用於索取有關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安排的文件複本，可包括以下其中一項：學生評估報告、教育心理學家發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的相關附件、或特別考試安排建議摘要。
- (5)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家長 / 監護人在此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核實與此要求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用途。

¹ 服務機構按其行政安排，可能要求學校將申請文件交教育心理學家辦理。

如申請人未能透過所屬學校辦理申請，可填妥表格的乙部後，把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送交以下地址供教育局辦理：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四樓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總務室

若資料顯示評估服務由其他服務機構提供，在申請人同意下，教育局可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機構辦理。如資料顯示學生過往未曾接受評估，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乙部、家長 / 監護人資料 (由家長 / 監護人提供)

請在橫線上填寫所需資料，在合適的 加上✓號，並在有*處刪除不適用者：

學生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1. 本人是上述學生的 父親 / 母親，現夾附(1)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2)上述學生的出生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以示本人為上述學生的家長，以向教育局或服務機構索取上述學生的評估報告複本一份。

本人是上述學生的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_____)，現夾附(1)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2)上述學生的出生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及(3)以下的證明文件，以示本人為上述學生的監護人，以向教育局或服務機構索取上述學生的評估報告複本一份：

上述學生的 父親 / 母親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其他證明文件的影印本：_____

2. 評估報告複本備妥後，請用以下方法交予本人(請選擇其中一項)：

通知本人親身領取

用平郵寄給本人：(地址)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部、學校聯絡資料 (由學校人員填寫) [如適用]

本校已核對家長 / 監護人提交的申請文件，現將文件轉交教育局/服務機構*辦理。

學校聯絡人：_____ (職位：_____)

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印鑑)

*請刪除不適用者